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 粤 01 清终 13-1 号

广州市沙河百货大厦有限公司：

广州市沙河百货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广州市沙河百货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粤 0106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书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现告知你方，本案由审判员曲卫东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张静怡、赖鹏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:00 在第五十九法庭（新大楼二楼东区）进行庭询，请你方携带身份证明文件（或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）准时出席，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

联系人：曾乐平书记员 020-83210931